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3-00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3年3月19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2023年度办理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23-004号公告。

2.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1项议案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23-00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3-004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公司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预计提供不超过5.85亿元的担保。截至公告日,为北方图书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6亿元,为物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5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北方图书城、物资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度为13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5.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在总额度内,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上述总额度为公司2023年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2023年度办理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北方图书城	100%	79.60%	0.6亿	0.8亿元	5.82%	一年	无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北方图书城	物资公司	——	67.19%	1.65亿元	2.8亿元	18.51%	一年	无	无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	——	59.19%						
	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	61.78%						

2023年度具体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在总额度内,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具体担保以被担保公司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物资公司,注册资本:2,957万元,成立时间:1993年2月20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马彬,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购销业务。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90.25	34,063.52
负债总额	21,243.48	22,886.56
净资产	10,646.77	11,176.96
营业收入	71,645.66	50,454.96
净利润	1,510.46	525.13

物资公司下属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崔锐,主营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包装装潢、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购销业务。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98.16	14,857.79
负债总额	7,059.23	8,794.21
净资产	5,738.93	6,063.58
营业收入	26,003.71	18,436.44
净利润	633.73	324.65

物资公司下属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成立时间:2001年2月28日,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法定代表人:苏文玉,主营印刷设备及器材、油墨、包装装璜材料、纸张、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印刷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等。物资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5.52	2,971.03
负债总额	3,833.11	1,835.37
净资产	1,022.41	1,135.66
营业收入	4,636.57	3,630.14
净利润	20.49	113.25

北方图书城,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时间:1995年2月16日,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2号,法定代表人:赵毅,主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等业务。本公司现持有北方图书城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986.64	93,637.14
负债总额	69,410.02	74,530.71
净资产	26,576.62	19,106.43
营业收入	20,906.16	11,178.46
净利润	-7,921.44	-7,470.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与相关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更好发展,公司及所属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授信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

被担保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目前经营状态正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及所属公司发展,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总计5.85亿元,期限一年,在总额度内,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85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24.35%、5.83%。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5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0日10点

召开地点:辽宁出版大厦七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0日

至2023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2023年度办理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将于2023年4月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9	出版传媒	2023/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另持单位证明,于2023年4月4日9:00-16:00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公司六层证券和法律部办理登记手续。沈阳以外的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传送上述资料并填报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公司证券和法律部

邮编:110003

联系人:吕丹

电话:024-23285500

传真:024-23284232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2023年度办理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3年3月2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并签署《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8月26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书相关约定于2021年9月8日完成实缴,总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的33.33%。

基于对外投资标的公司成立后,相关项目进展缓慢,未来经营发展不确定性较高,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投资项目目前的实际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33%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10,8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层在其相关权限内办理与本次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办理工商退出登记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资源控股”)对外投资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并签署《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8月26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书相关约定于2021年9月8日完成实缴,总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的33.33%。

二、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原因

基于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后,相关项目进展缓慢,未来经营发展不确定性较高,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投资项目目前的实际情况,经与协议对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松炀资源控股拟将其所持有的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33%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10,8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续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付款方式、工商退出变更登记等由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1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公司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额度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额字第000155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共同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与广发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3)广银综授额字第000101号)。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共同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共同保证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1,144.20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4,386,998,568.73元,合并净资产2,193,603,584.95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397,074,711.88元,净利润117,784,637.50元。

(二)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8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2025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92,784,748.95元,净资产人民币70,687,544.79元,资产负债率75.86%。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1,470,146,364.03元,净利润人民币-3,721,575.23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保证人(乙方):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张瑾、王潇潇、郭秀芝、陈淑英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1.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

本合同甲方和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2023年3月24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3)广银综授额字第000155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伍仟万元整;

(小写)50000000 。

2.2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3.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5.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5.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保证人(乙方):河北华通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1.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

本合同甲方和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2023年3月24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3)广银综授额字第000101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壹仟万元整;

(小写)10000000 。

2.2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3.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5.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5.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保证人(乙方):河北华通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1.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

本合同甲方和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2023年3月24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3)广银综授额字第000101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壹仟万元整;

(小写)10000000 。

2.2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3.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5.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5.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4,550,77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1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刘宽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会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锋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锋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旺”)合计持有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166,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其中刘宽清持股15,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张会志持股3,333,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宁波泽锋通持股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宁波泽旺持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2年5月11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锋通、宁波泽旺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5,114,42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0,228,841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锋通、宁波泽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4日,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锋通、宁波泽旺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锋通、宁波泽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66,867	6.09%	IPO前取得:31,166,86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锋通、宁波泽旺	31,166,867	6.09%	宁波泽锋通、宁波泽旺均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宽清,刘宽清、张会志为夫妻关系,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锋通、宁波泽旺均受同一控制,并最终受刘宽清同一控制。
	合计	31,166,867	6.0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锋通、宁波泽旺	0	0%	2023/2/8 - 2023/5/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1,166,867	6.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